

除舊服務條款

1. 適用條件	凡顧客向本會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空調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，可要求安排一次性的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（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[1]）
2. 除舊地點	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
3. 選取期限	(a) 顧客可於購貨時簽署「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；或 (b) 於交易後 3 日內致電 2388 8130 (旺角) / 2591 6068(銅鑼灣) 向本會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4. 除舊服務時間	(a) 一般情況下，須預留最少 3 個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。 (b) 在顧客指定的日期，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。 (c) 移除舊件時間: 星期一至六: 上午 8:00 至 下午 7:00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 (d) 如顧客於確認回收日期後方提出要求更改回收日期，會視作重新安排。
5. 注意事項	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，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，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，稍後才移走，顧客可與職員安排。 (b) 除舊服務有機會於新貨送到前的日子進行。 (c) 舊件一經收取，恕不退回。 (d) 舊件回收必須符合以下狀況： * 必須拆除水喉及電線； * 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； * 獨立放置，不需要移動其他物件或經過有障礙的存放位置； * 舊件體積尺寸不可大於廚房門口或有嚴重的衛生問題（例如：有餛飩殘渣、蟑螂、螞蟻）； * 如遇有以上情況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，顧客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。 (e) 顧客只享有有一次更改除舊地點或時間安排的權利，並需於約定之除舊時間最少 2 個工作天前（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致電本會申請更改日期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/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。 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，因交通或天氣情況，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本會恕不負任何責任。 (h) 因以下情況引致除舊延誤或遺漏，而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，本會將一概不負責： * 在確認之除舊日期或時段內，收件人不在預約的除舊地址； * 顧客提供之地址不正確或有誤； * 在提供的除舊地址，並無有關收件人； * 顧客提供收件人之聯絡電話不正確或無效。 (i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，本會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）處理。 (j)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[1]

空調機: 概括而言，包括獨立式及分體式空調機，其製冷量不超過 7.5 千瓦(即 3 匹)。

洗衣機: 洗衣量不超過 10 公斤。

電冰箱: 總容積不超過 500 升。

電視機: 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腦: 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: 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; 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: 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。

顯示器: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;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除本會供應商提供的除舊服務，顧客亦可自行聯絡 [歐綠保] 綜合環保(香港)有限公司處理除舊電器:

查詢及落單熱線: 2676 8888